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847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黃炫淳

上列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（114年度金訴字第1680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炫淳提出新臺幣3萬元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已辯結，請求交保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應命提出保證書，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；指定之保證金額，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，免提出保證書，同法第11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即被告黃炫淳因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由本院訊問後，被告坦承犯行，核與被害人李湘鈺警詢證述相符，並有被害人所提之臉書、LINE對話紀錄、交易紀錄、中國寶石鑑定顧問有限公司檢驗收據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被告扣案手機對話紀錄截圖、被告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XXXX號帳戶（詳細帳號詳卷）之交易明細等件在卷可佐，足認其涉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，嫌疑重大。又本案尚有共犯在逃，足認被告有串供之虞，且其有其他詐欺前案紀錄，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之虞，

01 因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、同法101條之1第7款
02 之羈押原因，為確保後續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認有羈押
03 之必要，於民國114年6月26日裁定羈押3月，並禁止接見、
04 通信在案。

05 (二)本院考量被告已羈押相當時日，業已坦承全部犯行，且本案
06 亦於114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同年9月2日宣判，經
07 權衡被告所涉犯罪對社會秩序侵犯之危害性及國家刑事司法
08 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、公共利益與被告人身自由之私
09 益、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本院認再犯之虞部分之羈押原因
10 雖仍然存在，然如被告能提供相當金額擔保，對被告應有相
11 當程度之約束力，可確保後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並避免其再
12 犯，而無繼續執行羈押之必要，爰准許被告提出3萬元之保
13 證金後，停止羈押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
15 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17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簡方毅

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20 出抗告狀。

21 書記官 吳修宏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